

与人大代表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所 组织编写

人民
出版
社



与人大代表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所 组织编写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侯 春

装帧设计：张新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与人大代表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所组织编写.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8

(与人大代表谈系列丛书)

ISBN 7-01-004500-3

I. 与… II. 人… III. 人民代表大会制 - 中国 IV. 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5552 号

与人大代表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YU RENDADAIBIAO TAN RENMIN

DAIBIAODAHUI ZHIDU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所组织编写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金明盛印刷服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10.6875

字数：190 千字 印数 1 - 10,000 册

ISBN 7-01-004500-3 定价：2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与人大代表谈系列丛书

题 词

李铁映

组织编写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所

顾 问

索连生 应松年 阚 珂

侯少文 傅 旭 刘维林

审 稿

阚 珂 侯少文 刘 春 席文启 刘维林

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席文启

副主任

王德兴 郑树森 徐和谊 张 彤 庄 杰

编写者 (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 斌 尹 钛 刘文忠 李正斌 张学昭

周小华 屈从文 郭 晶 高 敬 聂智琪

梁 旭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制度 (2)

一、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的议会” (2)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代表制度是代表制的渊源 (4)

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资本主义 国家代表制度的批判 (5)

四、巴黎公社对社会主义代表制理论的启发 (8)

五、苏维埃代表制度的理论基础	(10)
六、苏联苏维埃代表制度的演变	(13)
第二节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	
代表制度	(18)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	(19)
二、我国最早的劳工专政的政权形式	(20)
三、工农兵代表会议	(23)
四、抗战时期人民政权中的参议会	(25)
五、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代表会议	(27)
六、1949年建立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	(32)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和实践	(36)
一、1954年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原因和历史条件	(37)
二、1954年—1966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运作	(40)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遭到严重破坏	(41)
四、1982年制定的宪法对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的重要意义	(43)
五、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重大改革和发展	(50)
六、我国人大建设50年的经验和教训	(56)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3)
第一节 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4)
一、国体和政体	(65)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	(67)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	(70)
四、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	(71)
五、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的关系	(72)
六、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	(73)
七、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的关系	(75)
八、党的领导和人大的关系	(78)
九、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82)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原则	(85)
一、根本原则：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86)
二、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	(88)
三、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中的体现	(91)
四、“议行合一”原则和我国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92)
第三节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95)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96)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99)

三、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苏联的	
苏维埃制度的区别	(104)
四、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西方的议会	
制度的区别	(106)
五、如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0)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的组织	(121)
----------------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

一、全国人大的性质	(122)
二、全国人大的组成	(124)
三、全国人大的职权	(126)
四、全国人大的任期、会期和全国	
人大代表名额的确定	(128)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的组织	(129)
----------------	-------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	(130)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32)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产生和任期	(136)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137)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

一、为什么设立专门委员会	(142)
二、专门委员会的产生和组成	(143)
三、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144)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	(147)
-------------	-------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48)
----------------------	-------

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层级	(148)
二、地方各级人大的性质	(149)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的产生和组成	(150)
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	(151)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153)
-------------	-------

一、设立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意义	(153)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 组成、产生和任期	(155)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57)

第三节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	(160)
--------------------	-------

一、乡级人大的产生、组成和任期	(160)
二、乡级人大的职权	(161)
三、为什么乡镇一级人大不需要常设主席团	(162)

四、乡级人大的主席、副主席	(163)
---------------------	-------

第五章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

立法权	(166)
第一节 立法的理论	(167)
一、法律、立法和立法权的概念	(168)
二、立法体制	(169)
三、我国现阶段的立法体制	(172)
四、立法原则	(173)
第二节 立法权限	(178)
一、全国人大的立法权限	(178)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	(180)
三、国务院的立法权限	(181)
四、地方立法权限	(182)
第三节 立法程序	(185)
一、法律的起草	(185)
二、议案的提出	(187)
三、议案的审议	(191)
四、议案的通过	(195)
五、议案的公布	(196)

第六章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

监督权..... (197)

第一节 人大监督的主体、对象及原则 (198)

一、监督权的概念 (198)

二、人大监督的主体 (199)

三、人大监督的对象 (200)

四、人大监督的原则 (202)

第二节 人大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204)

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有关监督工作的立法 (205)

二、全国人大的监督权限 (207)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权限 (208)

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的监督权限 (208)

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权限 (209)

六、乡级人大的监督权限 (209)

第三节 人大监督的制度和方式 (210)

一、宪法监督制度 (211)

二、执法检查制度 (212)

三、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或者汇报 (215)

四、对财政的监督 (216)

五、受理申诉、控告和检举 (219)

六、询问和质询制度	(222)
七、人事监督制度	(227)
八、特定问题调查制度	(230)
九、听证制度	(232)
十、代表评议制度	(234)
十一、述职评议	(237)
十二、执法责任制与错案追究制	(239)

第七章 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制度和

议事规则	(241)
第一节 人大的选举任免制度	(241)
一、人大代表的选举	(242)
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选举	(274)
三、其他国家机关负责人的产生	(276)
四、监督和罢免制度	(28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	(284)
一、会议制度概论	(284)
二、代表大会会议	(289)
三、人大常委会会议	(298)
四、专门委员会会议	(303)
第三节 人大的联系制度	(305)

一、人大代表视察制度	(306)
二、人大代表联系制度	(308)
三、人大的信访制度	(314)
主要参考书目	(318)
后 记	(320)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历史沿革

要深刻了解一个制度的特点，最简便而又有效的办法是了解这一制度的历史演变过程。通过把握事物发展的来龙去脉，我们就能比较深刻地认识到制度形成的历史合理性，从而理解现有的制度为什么以现在的方式存在，也就能为我们进一步发扬这一制度的优点、改进它的不足提供比较可靠的立足点。因为这个道理，我们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介绍和分析，首先就从这一制度的历史沿革开始。

同时，由于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和巴黎公社的委员制、苏联的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制的原则应用于中国革命政权建设的具体实践中，经过几十年艰苦奋斗、流血牺牲创造出来的，是马列主义的理论原则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所以我们了解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精神、原则和特点时，就需要了解这一制度的理论渊源。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制度

本节将介绍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制度的理论渊源及其历史实践，并说明这些理论和实践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影响与借鉴作用。

一、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的议会”

所谓代表制度，也叫代议制度，是由具有选举资格的国家公民按法律规定选举代表，由代表组成代议机关（有“议会”、“代表大会”、“国民会议”、“国会”等不同的称呼），执掌国家立法权等重要国家权力的一整套国家制度。代表制度是现代国家最重要的政治制度之一，是人类历史发展进入民主时代以后的产物，它是“人民主

权”这一民主原则的具体体现。

现代民主社会有两个根本性标志，就是宪法和议会。宪法规定了国家权力行使的范围；议会则使过去由个人或某些特权集团掌握并任意行使的国家权力，变为由众多的人来掌握，并按人民的意志行使。可见，代表制度或代议制度是民主制度的核心内容。

从其历史起源来看，代议制度无疑是西欧具体的社会历史环境的产物，但它一旦产生并发展起来，其所代表的某些原则和价值，则渐渐成为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为当今世界各国所赞成和采纳。虽然这一制度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中的具体形式具有很大差异，但它是“民主制度的核心内容”这一基本的精神却不容否认。目前，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也无论是欧美国家还是亚非拉国家，都不得不承认，代议制度是现代国家政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基本政治制度。

我们国家的代表制度采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式。代表机关名称上叫“人民代表大会”，但它与西方国家的议会或国会的功用是相同的，都是现代文明社会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所以，1983年12月8日，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加入各国议

会联盟的决定之后，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4年被接纳为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我国并于1996年在北京成功举办了“议联”的第96届大会。2003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109届大会上，中国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聪敏当选为“议联”执委会委员。这说明，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在功能上相当于西方国家的议会。所以有的学者干脆称“人民代表大会”为“中国的议会”，这是因为它和西方国家的议会制度在功能上有基本的相同点。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代表制度是代表制的渊源

如上所述，代表制度是从西方国家起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那么，具体情况到底如何呢？让我们以英国、美国为例，简要介绍一下资本主义国家的代表制度，以便大家更深刻了解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制度因何创立。

1688年英国的“光荣革命”中，代表英国资产阶级利益的议会以和平的斗争方式，通过了《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这两个法案确立了议会主权原则，规定了议员在议会中言论自由、辩论自由等原则，从而使议会取得了凌驾于国王之上的最高立法机关的地位，也改变了议会上、下两院代表的性质，使议员从国王咨询机